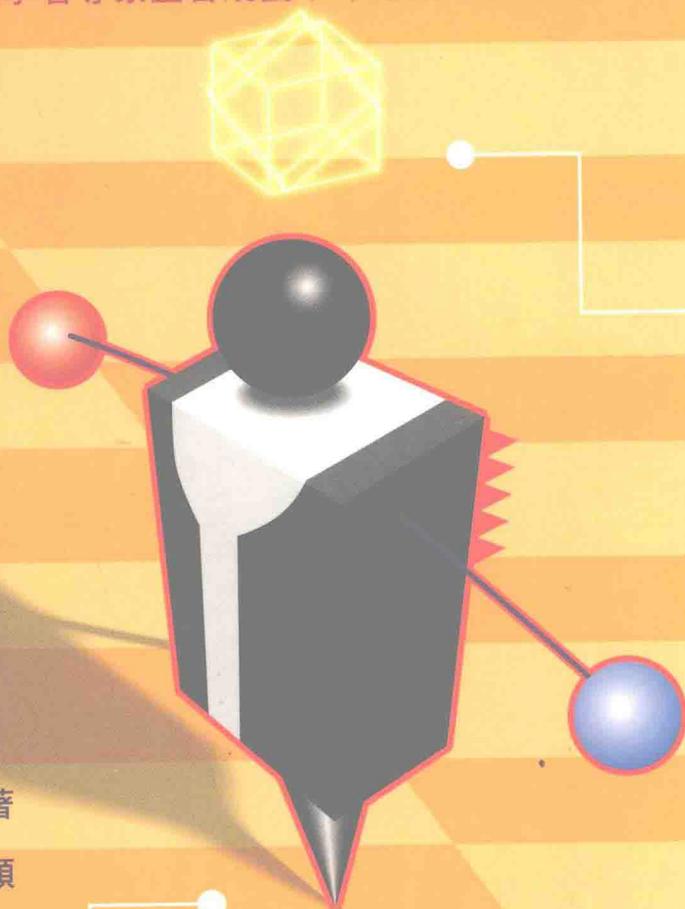


94~74年律師·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

刑法

歷屆20年題解

● 本書依據法學各領域學者專家整合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



- 最新法條、重要學說論著
- 勝算分析、高分準備要領
- 歷屆試題、解答內容詳盡

高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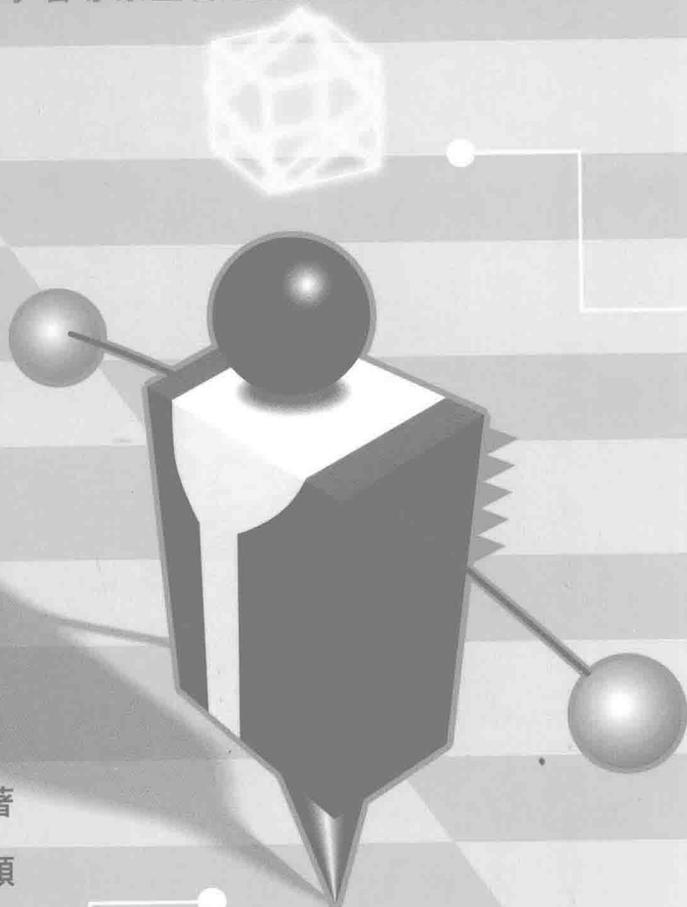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94~74年律師·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

刑法

歷屆20年題解

● 本書依據法學各領域學者專家整合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



- 最新法條、重要學說論著
- 勝算分析、高分準備要領
- 歷屆試題、解答內容詳盡

高
點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GET. 刑法歷屆試題詳解

編著者：高點王牌師資群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2月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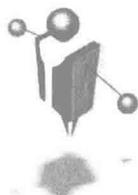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300309

ISBN 957-8330-10-3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爲，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爲：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律師應試須知

內 容	高	考	檢	覈	考
考 試 期 日	95年8月26至29日		每年舉行二次，時間不一定		
考 試 性 質	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取得執業證照。				
應 試 資 格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未列明之學歷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p> <p>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p>1.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免筆試）</p> <p>2.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免筆試）</p> <p>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p> <p>4.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p>		

內 容	律 師 高 考	律 師 檢 覈 考
應 試 科 目	<p>【專業科目】</p> <p>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4. 民事訴訟法 5. 刑事訴訟法 6.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p> <p>【普通科目】</p> <p>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與測驗）</p>	<p>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及強制執行法 （上述第3、4種資格之檢覈筆試科目）</p>
錄 取 標 準	<p>1. 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p> <p>2. 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筆試單獨舉行時，其成績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科目平均滿60分為及格。但其中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p>
備 註	<p>※應試專業科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生參考。</p> <p>※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p>	<p>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新修正之條文自民國90年1月起正式施行，因此在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考選部仍繼續受理檢覈案之申請。惟自90年檢覈制度廢除後，為保障原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者之權益，特訂定五年之過渡條款，使其得繼續應檢覈筆試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考選週刊NO.751）</p>

律師歷年錄取率統計

年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報名人數	6,009	6,565	6,424	6430	6727	7061	7502
到考人數	4,064	4,395	4,616	4623	4799	4964	5300
錄取人數	564	264	326	359	388	399	427
錄取率	13.88%	6.01%	7.06%	7.77%	8.09%	8.04%	8.06%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司法官應試須知

考試日期	95年7月15至17日	
考試性質	特種考試（三等），為任用考，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7. 行政法
	口試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備註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科及「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科目「強制執行法」部分，自91年起於考試時將分別由考選部提供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司法官歷年錄取率統計表

年 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5,220	4,703	4,524	5,133	5,267	5,072	5,666	5,602
到考人數	3,991	3,156	3,606	3,793	3,832	3,587	3,897	3,819
錄取人數	195	91	120	130	132	98	121	182
錄 取 率	4.89%	2.88%	3.33%	3.27%	3.44%	2.73%	3.10%	4.77%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檢察事務官應試須知

類科	應試資格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檢 察 事 務 官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行政法 2. 刑法 3. 智慧財產權法 4. 刑事訴訟法 5. 犯罪學 6. 英文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3. 中級會計學 4. 銀行實務 5. 稅務法規 6. 審計學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系統分析 3. 資料結構 4. 計算機網路 5. 電子學與電路學 6. 程式語言
			1.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3.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骨結構設計） 4.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5. 營建法規 6. 政府採購法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考試日期	95年7月15至17日		

檢察事務官錄取人數一覽表

組別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偵查實務組	94	2181	1232	30	2.44%
	93	2447	1469	41	2.79%
	92	2379	1324	64	4.83%
	91	2477	1460	64	4.38%
	90	1694	1019	36	3.53%
財經實務組	94	772	336	16	4.76%
	93	735	340	8	2.35%
	92	807	378	11	2.91%
	91	761	344	11	3.20%
	90	687	333	10	3.00%
電子資訊組	94	426	165	7	4.24%
	93	370	168	6	3.57%
	92	434	194	7	3.61%
	91	446	251	7	3.26%
	90	290	138	7	5.07%
營繕工程組	94	418	152	7	4.61%
	93	435	164	6	3.66%
	92	546	206	7	3.40%
	91	655	292	7	2.40%
	90	739	307	5	1.63%

※實際報名數及錄取人數以考選部分告為主。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

應考資格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科系所畢業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法律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相關法律學科科目一定學分以上者。 3. 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制人員、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監獄官、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 4.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者。 5.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p>前項第二款相關法律學科科目及應修習學分，第三款、第四款相關職務，第五款相當類科，由考試院定之。</p> <p>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p> <p>具律師資格者應考法官檢察官，得逕參加第二試。</p>
第一試應試科目	<p>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二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法學測驗(一)（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 2. 綜合法學測驗(二)（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國際私法）；占三百分。 <p>應試科目括弧中各科配分，參酌學分比例命題；各科之具體範圍、配分比重及其調整事項，由考試院定之。</p> <p>本考試第一試按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擇優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第二試應試科目	<p>本考試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應試科目五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法（中華民國憲法與行政法）；占一百分。 2. 刑事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一百分。 3. 民事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 4.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暨國際私法；占一百分。 5. 國文（含法學寫作）；占五十分。 <p>應試科目得採分科或綜合命題，括弧中各科配分，參酌學分比例命題；各科之具體範圍、配分比重及其調整事項，由考試院定之。</p> <p>本考試視科目性質附發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p> <p>本考試第二試按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其錄取名額不逾六百人。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p>
第三試應試科目	<p>◎ 口試</p> <p>第三試就填具法官檢察官為第一志願者，按其第二試成績排序，依據當年度法官、檢察官需用名額參加口試，至額滿為止。口試不計入總成績但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前項口試之進行方式、評分項目、權數、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考試院定之。</p>

※此考訊經考試院第十屆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律師、司法官考試是實力與資訊之戰，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國家考試中，如欲脫穎而出、一試高上，除了積極培養應戰能力，對於最新考情的掌握以及如何有效展現自身所學，更是成敗的關鍵。

本書編撰的旨趣，即透過歷屆試題的分析來突顯未來命題焦點，導引有志之士，高效率掌握本科精髓，使考生在投考過程中，皆可由本書中汲取並精鍊。

是故，本書編排內容特色如下：

一、應考須知

除了提供律師、司法官的考試須知，本書亦明列其他法律類考試的相關資訊。特分析近年律師、司法官的應試資格、科目及錄取率統計表等，是考生在投考前的必讀內容。

二、準備要領

考場如戰場，無論武器配備多麼先進精良，如果不知其使用方法、作戰程序，亦將成爲戰敗之將。本書「準備要點」猶如武器之使用方法、作戰程序，是高點考場常勝名師們的教戰守則，從戰前魔鬼訓練（突破各科重點的實力養成）、作戰開始的調兵遣將（舖陳問題的重點、並作有條理的分析）、發射攻擊（點出學說與實務之爭抑或抒發個人管見）、旗開得勝（內容陳述不僅正確、且立說完整），字字珠璣，不容錯過。

三、歷屆試題分配表

律師、司法官考試各科的法條成千上百，許多考生就因此迷失在茫茫法條大海隨波逐流；有的考生浪費寶貴時間逐條背誦，有的索性全盤放棄，豎白旗投降。本書精編的分配表，猶如導航的燈塔，指引重要必背的條文及相關概念，豈可錯失？

四、典試委員經歷及其重要論著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歷年典試委員的著作大多是該科的指標教科書，而典試委員也大多為該幾位委員輪替出題，因此倘能掌握典試委員名單，平日熟讀其重要著作，在解題時能引述該師之見解，則當可收畫龍點睛之效，分上加分！

五、歷屆試題精解

動作考題是準備考試的不二法門。一方面藉由試題的呈現及演練，使考生明瞭各種不同類型的命題風格及趨勢，鑑往知來；一方面藉由高點名師的精闢解答，提供考生於應試時有一作答的標準模式，並可訓練考生將冗長的書本內容，化繁為簡，作有條理的分析。

六、修法重點

九十年度刑法修正時，最重要者莫過於圖利罪（刑§131）、強盜罪章及擄人勒贖罪章之相關增訂。在圖利罪特別須注意者係修正後的條文多了幾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以及「因而獲得利益」將圖利國庫的行為除罪化了，並將圖利罪由舉動犯改為結果犯。

九十一年度刑法修正強盜罪章部分，除配合懲治盜匪條例而修訂其刪度外，易於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增加了犯強盜罪而使人受重傷者之結合犯規定。而擄人勒贖罪章，於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後段增加「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第三百四十八條擄人勒贖結合犯修正，犯該罪而故意殺人者，不再是唯一死刑，另增加犯該罪而使人受重傷者之規定。再者，於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新增「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須特加注意。總而言之，由近年考試之試題分配，不難見得修正條文已成考試重點之事實，而要從容應付凡此重點，各位考生不但必須熟背各條文，更須了解各罪性質及相關爭議，方能盡全功。九十二年增加第三十六章，亦會是將來命題之熱門問題。

九十四年刑法修正，大部分為刑法總則的條文，以下，僅對於本次修正之重點加以整理闡述，同學還是應該逐條閱讀，並且瞭解其立法理

由：(一)第十條對於公務員、重傷、性交及電磁紀錄的定義。(二)第十九條對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概念的描述，因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用語不明確，因此更改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血線，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及「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加入第三項，排除因故意過失自陷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的情況。(三)第二十七條關於準中止犯（防止行為與結果之不發生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亦可免除或減輕其刑規定的增列。(四)原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失敗教唆及無效教唆處罰之刪除。(五)第五十五條後段與第五十六條牽連犯與連續犯規定的刪除。並且於刑法分則的部分，配合連續犯之刪除，將常業犯之規定也予以刪除（此為九十四年修法時最重要的修改）。(六)緩刑及假釋規定的調整。(七)追訴權時效的調整。(八)保安處分執行時間、方式之調整。

七、關鍵字和相關類題

為協助考生進一步掌握答題技巧，特於解題中另標示「關鍵字」，是考生於作答時必須掌握的概念或用語，亦為閱卷老師閱卷給分時的依據之一。雖考生的目標是律師、司法官考試，但目前其他的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的方向和重點及典試委員，與律師、司法官考試多少有關聯，因此本書將相關考試的重要題目收錄，除可收鑑往知來之效，亦可協助考生節省準備其他考試的時間，突顯考試重點所在。

八、附錄索引

本書完整羅列九十四年至七十四年的律師、司法官考試試題，且精析各考題的法條條號或法學概念，使讀者在參閱考題時即能清楚相關概念；為方便讀者查詢解答內容，另立「解答索引」一欄，節省讀者寶貴時間。

成功是不斷的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高點將陸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刑法 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考試趨向

刑法在律師、司法官眾多考試科目中，具有特殊之地位。一來其具有如民訴、行政法般大師輩出、百家爭鳴之特性，且因老師們留學背景之不同，留日派與留德派學者見解南轅北轍，差異甚大。

大致上而言，刑法之準備，可分成總則與分則二部分，此二部分雖關係密切，但在準備時亦非完全不可分別。以下介紹刑法總則與分則特有之準備方法：

(一)刑法總則部分：刑法總則理論深奧，學者們亦無不致力於建構一套體系完整連貫之理論，以致於各家學說體系自成一派，互不見容，更增添準備上之困難。故筆者建議，切莫好高騖遠，同時博覽所有的經典作品，否則只怕落得一知半解，體系混亂，也無半點增長刑法功力之效。故準備刑法總則之第一步，便是先尋找一本體系清晰，適合自己閱讀之教科書，仔細咀嚼之，確實地做好紮根的基礎工作。其中較值得考慮的刑法教科書，如林山田師的「刑法通論」上、下二冊、蔡墩銘師的「刑法精義」、甘添貴師的「刑法總論講義」等，可自其中挑選一本讀之。待熟讀一位老師的書後，再旁徵其他學者的見解，此時亦可借助補習班之講義整理問題與要點，如此較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外，各家最新見解以及最新著作亦不容忽視，例如九十年司法官第二題，許玉秀老師的題目「竊盜之著手與科刑一罪之競合」問題即為她最新作品所提及。關於各家最新見解及最新著作，主要可參考月旦法學雜誌上典試委員的論著（主要為黃榮堅、許玉秀、林山田、甘添貴老師的文章）。

其次，研讀刑法總則最重要者，即建立理論之體系。須知刑法理論，無非在尋找犯罪之成立與處理之基礎，故欲掌握刑法總則之要義，必須熟悉刑法理論所建構的邏輯體系；且因各個學者之不同，其邏輯方

式亦相異。因此亦有人謂，欲知某位老師書中之理論立場，可先觀察其目錄編排方式，目錄正是書中論述的體系排列，亦可藉以明瞭作者之體系為何。確立刑法體系概念之過程，不妨以前述一本書主義之方法，先以一家之說為宗，採納某位老師之觀點，待刑法功力增進後，逐漸以獨立之思考，配合各家見解，以建立自己的體系，以後應用於解決問題上，自可依自己的體系，逐一檢討；如此不但較易掌握問題之關鍵，且思考較不致於有疏漏，此為研究刑法總則理論之不二法門。

(二)刑法分則部分：刑法分則通常出現的考題，若非為條文本身之比較或背誦式之考題，即為案例型式，或是最新修正條文的相關案例，要求考生判斷其符合之刑法條文的考題。而無論何種試題，無非在測試考生對條文及實務見解之熟悉度，因而理論內容較少，縱有牽涉刑法總則部分，亦僅是總則理論之應用。因此，於準備刑法分則之際，多讀教科書與實務見解，並且對重要條文反覆背誦，是唯一的方式，也與刑法總則之準備方法大相逕庭。

刑法分則之教科書，如褚劍鴻師之「刑法分則釋論」（資料豐富完整，是為權威之作）、陳煥生師之「實用刑法分則」、甘添貴師之「刑法各論（上）」、「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第二卷）」、林山田師之「刑法各罪論」等書，為較常見且值得閱讀之佳作。刑法分則之教科書，與刑法總則之各學說殊異有所不同，博覽群書式之方式並無多大妨害，然因構成要件之分析重實務見解之關係，可考慮以實務家之教科書為主，再輔以前述之法條與實務判解的背誦。

二、體系思考之方法

國家考試「刑法」考題題型不外申論及實例題二種；出題老師之命題企圖，在於測驗考生對理論見解之理解與應用。學說理論、實務見解及條文內容之熟悉，有待平日對研讀刑法時，一點一滴逐漸累積而來；相同的，對於實例題之解析能力，亦應自平日訓練而得。故平日研習時，不妨輔以實例演練教科書，如蔡墩銘師之「刑法例題演習」，或是作歷屆試題，一來可驗收對爭議點之熟悉度，二來亦可培養分析解題之能力。此

外，亦可於日常閱覽報章雜誌時，對於社會刑案之報導，當成案例事實加以分析檢討，使自己習於刑法學之邏輯。相信於考試時，自可有一顆平常心，發揮出平日之實力。

刑法理論之構成，有其一套完整之體系。且如林山田師所言，刑法學術把刑法當作一個整體性之法律規範，而追求理論體系之完整與協調。因此，每位老師對於刑法理論必有其一貫見解與立場。於研習刑法各問題時，須自體系上分析，其究係屬於哪一層次之問題。因此，考生平日可將所習得之學說理論，繪製一體系圖表，將各個刑法內容歸好位置，例如：依犯罪論之階層分成三階或二階，再依其要素分成主觀要素、客觀要素，再標列其各個要素，各個要素之下標記對此要素之各家學說，並附載此要素依其體系上之地位可能發生之問題。如此不但方便自己記憶，於考前亦可快速瀏覽之，以收迅速複習之效，更重要的是，對於各爭議問題之理解，將不再侷限於點，而擴張至線、面之層次。

三、刑法答題技巧

從歷屆試題觀察，刑法題型大體上而言，可分成申論題與實例題。此二種題型之題目，出題老師命題意圖各有所異，因此答題方向亦有不同。吾人只要平日能對此二種題型之解題重點稍加留心，多作結構布局之技巧磨練，便可於考場上從容地將所知完整呈現。以下便就申論題與實例題型個別之答題技巧，分別介紹。

(一)申論題型：申論題型依試題內容不同，又可分成學說理論爭議型或法條記誦型二種。前者乃針對某一法學概念，或某一學說理論（通常因眾說紛紜，多有爭議），要求考生申述之以測試對此之熟悉度，例如九十年司法官考試第一題，林山田老師即出題測驗考生對於行為責任及行為人責任的看法；後者則主要在測試考生對於連續犯與牽連犯存廢的看法，且常為刑分條文之測試（刑總中刑罰論之法條亦很常見）。二者於解題方式上並無太大差異，只不過在前者，較重學說見解之羅列論述，後者則常見對構成要件之分析或實務見解之介紹。

1. 架構：應掌握「小題大作、大題小作」之原則。大致上而言，申論題型之設計上，有單純考單一爭點者，亦有測試數觀念者；此外，